

重庆市财政局文件

渝财会〔2021〕1号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度 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财政局：

为做好 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工作（以下简称中级资格考试），确保中级资格考试安全平稳顺利进行，根据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关于 2021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21〕1 号），现将 2021 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有关事项安排通知如下：

一、考试报名

（一）报名条件

1. 报名参加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2）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2. 报名参加会计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 5 年；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4 年；

（3）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 2 年；

（4）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1 年；

（5）具备博士学位；

（6）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3. 本通知所述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

4. 本通知所述有关会计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工作，相应时间不计入会计工作年限；参加中级资格考试工作年限为取

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

5.本通知所述会计工作，是指《会计人员管理办法》中明确的具体会计工作。

6.凡从事会计工作或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报考会计专业中级职称的，应按国家和我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相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

（二）报名与考试地点

1.符合报名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按属地化原则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在校学生，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报名。

2.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按照就近方便原则在内地报名。有工作单位的，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为在校学生的，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

3.所有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均在其报名所在地参加考试。

（三）报名方式及流程

1.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全部实行网上报名。

2.报考人员应在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公布的报名及交费时间内，登录重庆市财政局官（<http://czj.cq.gov.cn/>）进入“重庆会计之家”点击“会计专业考试-网上报名”系统，自行填报考试信息，完成注册报名并打印考生报名信息表，确认报名信息是否正确，由单位盖章后和学历学位证书或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居民身

份证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继续教育记录等材料到网上报名选择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进行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后完成交费并确认报名是否成功。

3.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确认及完成交费的报考人员，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届时将不能参加考试。

4.在未完成交费前报名人员如有错误信息可在网上自行修改，在交费成功后，报考人员所填写的信息将不能在网上自行修改，如确需修改的，请报名人员在报名结束前带上本人身份证到市会计人员服务大厅进行修改（地址：两江新区金渝大道湖霞街6号 电话：023-63216192）。

5.报名时使用的照片，将用于制作准考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报考人员须准备标准证件数字照片（白色背景，JPG格式，大于10KB，像素大于等于295*413），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按照规定要求，对报名照片格式进行预处理，通过审核后再进行上传。如不按要求提供照片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负责。

二、考试科目与大纲

（一）考试科目

1.中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经济法》。

2.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

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取得中级资格证书

（二）考试大纲

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2021年度中、高级资格考试大纲。

三、考试时间

中级资格考试于2021年9月4日至6日举行，共3个批次，各科目具体考试时间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9月4日至6日	8:30—11:15 中级会计实务
	13:30—15:45 财务管理
	18:00—20:00 经济法

四、考点考场设置

根据考生报名数量统筹设置考区。所有考生的考点、考场和考试时间由考试编场软件系统随机自动生成，考生不能选择。

五、报名考务费

1.按照《重庆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会计技术资格考试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05〕507号）规定，中级资格考试报名考务费每科50元。

2.各区县财政局负责登记需要票据的报考人员报名缴费成功后的订单号，于报名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到重庆市财政局会计人员服务大厅开具票据。

六、考务日程安排

1. 2月10日前，重庆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会考办”）通过重庆市财政局官网“重庆会计之家”栏目公布本市2021年度中级资格考试科目、考试时间、报名日期、报名方式等考试相关事项。

2. 3月10日至31日，组织开展2021年度中级资格考试报名工作。

3. 8月10日前，公布本市中级资格考试准考证网上打印起止时间。

4. 9月4日至6日组织中级资格考试。

5. 10月20日前，公布2021年度中级资格考试成绩。

6. 11月30日前，考区财政局完成考试有关资料的封存、登记、归档工作，并向市会考办报送考试工作总结。

七、其他要求

1. 各区县财政局在公布考试成绩后对成绩合格考生要认真进行报名资格审核工作，严格把握报名条件，并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律不予通过。要根据《会计人员管理办法》的规定，重点审查报考人员是否属于会计人员，是否达到会计工作年限；2002届以后高等教育毕业生的学历，可通过“证书编号”在“中国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信息管理系统（<https://www.chsi.com.cn/>）”（简称学信网）上查验；2008年9月1日后的学位，可通过“证书编号”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http://www.cdgd.edu.cn/>)”(简称学位网)上查验。

2.各区县财政局要保证报考人员信息安全，严禁泄露报考人员信息，一旦发现报考人员信息泄露，将追究相关领导及经办人员责任。

3.各区县财政局应按照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制定疫情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广大考生及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

4.各考区财政局要本着以考生为本的原则，提高服务意识，认真负责，精心细致做好考务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2021年度中级资格考试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5.各考区财政局应认真做好考点、考场设置、考试机检测，以及对监考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的培训等各项考前准备工作，并主动商请有关单位做好考试舞弊防范措施和电力、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2月4日印发
